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公司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由澄迈县国土资源局、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偿收回公司位于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4.5 公里处南侧的 99.13 亩工业用地使用权的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价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我们同意本次政府有偿收回公司土地使用权的事项。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崔万林、肖义南、刘向阳、张健

2017 年 12 月 28 日